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汨源、万平、何畅文

2023年7月10日